

#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暨租賃要點

經本校 95.04.1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經本校 99.06.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公務車輛，係指本校因公務需要所購置使用之車輛。
- 三、本校為配合政府勞力替代措施與擲節購車經費，並配合校務發展之需要，經提請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才得以增購或汰換公務車輛。如屬短期或臨時需求之車輛，則採用租賃方式，以符合經濟效益原則。
- 四、購車與租賃經費來源係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七條所訂之捐贈、場地設備管理、推廣教育、建教合作與投資取得第五項自籌收入支應，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五、購置公務車輛應以新車為限，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。租賃公務車輛亦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其得集中辦理者，應依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公務車輛逾使用年限而不堪使用時需辦理報廢，除依財產管理及相關法規辦理外，並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。
- 七、本校租賃公務車輛，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2000CC，但接待外賓禮車及因應特殊需要之租賃車輛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本校公務車輛辦理報廢後，應按下列優先順序處理：
  - (一) 運用尚存之公務車輛，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所需，不另增租車輛。
  - (二) 依每月不特定日期、時間或隨叫隨到等租賃車輛之方式處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